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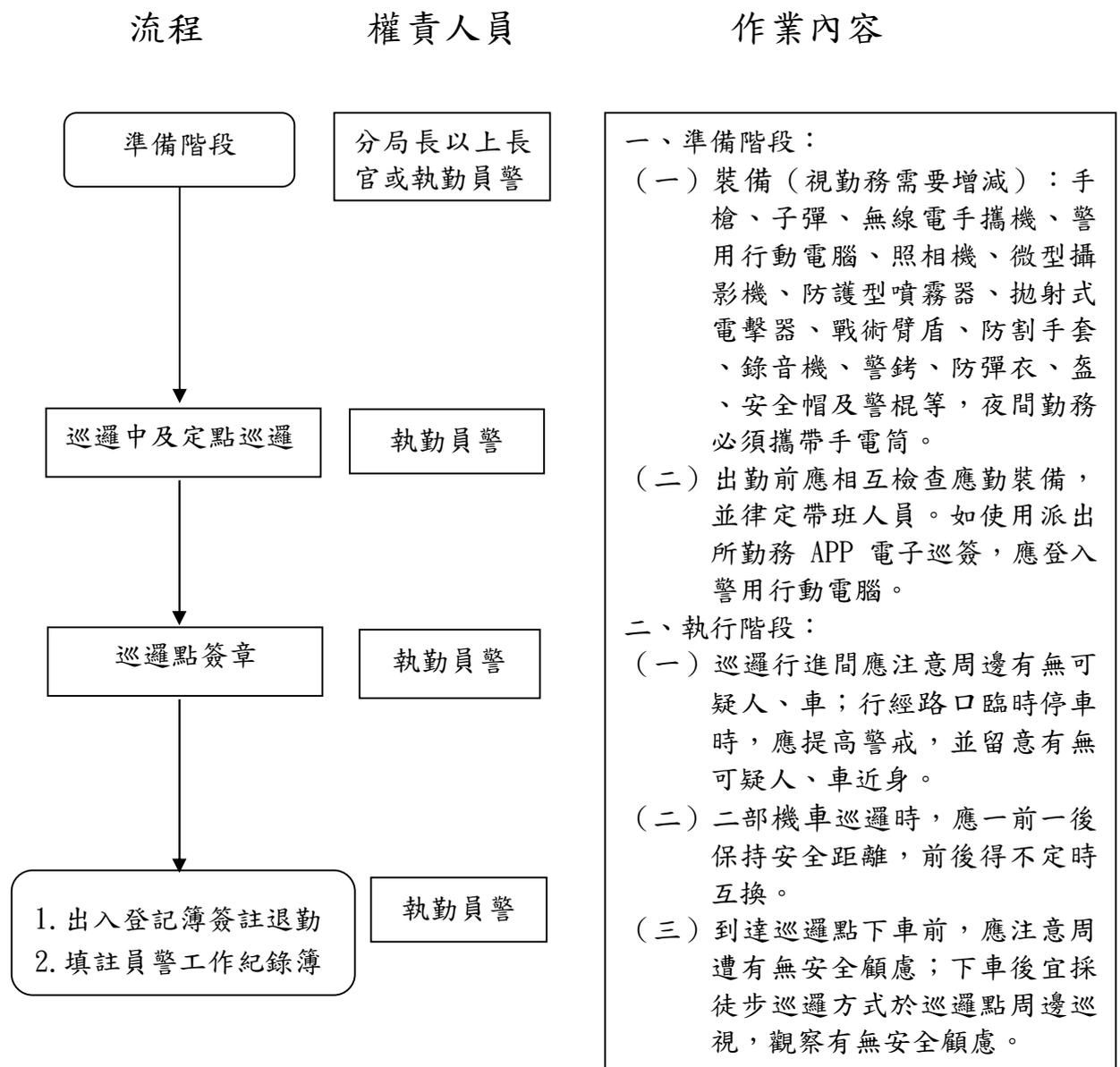
執行巡邏簽章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二頁)

一、依據：

- (一) 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
- (二) 警械使用條例。
- (三) 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
- (四) 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
- (五) 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
- (六) 派出所勤務系統作業規定。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下頁)

(續) 執行巡邏簽章作業程序

(第二頁, 共二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	------	------

- | | | |
|--|--|--|
| | | <p>(四) 確認無安全顧慮時, 分別擔任警戒及巡簽作業, 如遇有可疑人、車靠近時, 應即時告知同行員警, 並提升警戒意識。夜間巡簽亦同。</p> <p>(五) 執勤時如發現可疑情事, 應適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 或依相關作業程序為必要之處置。</p> <p>(六) 完成巡簽作業後, 機巡時, 由帶班人員先上機車, 另名員警擔任警戒; 汽巡時, 駕駛人員先上車, 另名員警擔任警戒, 切勿二人同時上機、汽車。</p> |
|--|--|--|

三、分局流程: 無。

四、使用表單:

(一) 巡邏簽章表。

(二) 員警出入登記簿。

(三) 員警工作紀錄簿。

五、執行巡邏勤務時, 其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 應依內政部警政署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警署行字第一一二〇一九一〇二二號函示規定辦理; 並依械彈領用規定攜帶應勤械彈。